中山大學「邁向頂尖大學」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席：翁副校長金輅　　記錄：高瑞生

出席：蔡教務長秀芬、李院長美文（孫教授小玉代理）、洪院長文俊、光院長灼華（陳副院長英忠代理）、吳院長仁和、陳院長宏遠、林院長文程、劉主任金源（許組長秀桃代理）、李學務長清潭、楊處長昌彪（黃秘書貴瑛代理）、黃主任心雅、孫教授小玉、劉教授仲康、陳教授邦富、劉副教務長孟奇、陳主任孟仙

請假：印國際長永翔、袁教授中新、徐教授守德

列席：黃組長台珠、蔡秘書瓊琪、林輔導員良枝、莫組員雄偉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服務學習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報告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。

二、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次會議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99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計畫，除跨年度執行計畫外，其餘計畫請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期間完成計畫成果報告上傳（網址：http://ctdr.nsysu.edu.tw/CTDR2008/login.html 或教務處/卓越教學/成果上傳），成果報告將提供作為明年度相關計畫申請之參考；另各單位上傳使用帳號密碼請洽詢教發中心莫雄偉組員。

四、年關將屆，卓越教學小組計畫 98C02 經費請確實依提報之「99 年執行數」及「100 年 1-3 月保留數」進行經費控管與使用，計畫執行率將提供作為明年度相關計畫申請之參考。

五、因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尚未核定，100 年 1-3 月卓越教學小組部分延續性且必要性之計畫經費規劃如附件二，不足經費擬向管控小組爭取；其餘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額度俟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核定後，再行規劃。

六、教務處已初步完成教師 Teaching portfolio 系統之建置（網址：http://www.opinion.nsysu.edu.tw/tp/），目前已有 10 位教師進行資料測試與提供建議，另邀請卓越教學小組委員提供相關建議。

七、外文系邀請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教發中心主任蒞校訪問，訂於 12 月 17 日下午 14-15 時與本校行政同仁分享該校推動跨國學習的經驗（7007 會議室），歡迎各位教師參與指導。

二、報告事項附帶決議：

一、請通識教育中心於本學期末前召開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。

二、教務處規劃教師 Teaching portfolio 系統時，請考量兼顧教師資料隱私問題及校內資訊系統之串連性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（卓越教學小組）複審計畫書修正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業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如附件三。

二、教育部預計於 99 年 12 月中下旬公告第二期計畫初審通過學校，本校預計於 100 年 1 月底前繳交完整複審計畫書。

三、另 99 年自評報告將併同複審計畫書繳交教育部，請各單位配合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請依據委員下列建議再作修正：

1. 部分圖表應可再精簡，直接呈現重點。
2. 宜強化「九大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之對應培育計畫，並反應於經費分配上。
3. 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服務學習之規劃重點可納入計畫撰寫。
4. 通識教育中心未來課程改革可再強調（並與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緊密結合）。
5. 各學院未來推動卓越教學特色計畫可再強調（請各學院補充提報）。
6. 教學創新可強調國際教學合作，配合遠距設備之建置，有助於學生國際視野、溝通技巧及跨文化知能之提升。
7. 弱勢學生請加入外籍生（含僑生）之輔導措施。
8. 宜再精進教師成長之培育作法。

二、修正完成後，逕送研發處彙整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：14 時 00 分

附件一

中山大學「邁向頂尖大學」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席：翁副校長金輅　　記錄：高瑞生

出席：蔡教務長秀芬、李院長美文（孫教授小玉代理）、洪院長文俊、吳院長仁和（徐教授守德代理）、陳院長宏遠、林院長文程、劉主任金源（羅組長凱暘代理）、李學務長清潭、楊處長昌彪、黃主任心雅、孫教授小玉、劉教授仲康、袁教授中新、徐教授守德、陳教授邦富、劉副教務長孟奇

請假：光院長灼華、印國際長永翔、陳主任孟仙

列席：戴組長妙玲、黃組長敏嘉、張秘書瑞華、蔡秘書瓊琪、林輔導員良枝、莫組員雄偉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學生 Learning portfolio 系統與課程地圖規劃案報告（劉副教務長孟奇）。

二、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十九次會議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：確認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（卓越教學小組）複審計畫書修正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（100-104 年）計畫」申請書業於 99 年 9 月 15 日函送教育部，計畫初審結果預計 99 年 12 月～100 年 1 月期間公布。

二、本校將再依據初審結果修正完成複審計畫書報部（約 70 頁版本）。

三、為及早因應，預計於 99 年 11 月修正完成卓越教學小組複審計畫書（初稿如附件二），請各位委員提供相關建議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請依據委員下列建議再作修正：

1. 部分預期成效不夠宏觀，宜再精簡，並強調 104 年可達成之成效。
2. 南星計畫學生已為歷史名詞，併入繁星計畫。
3. 本校為研究型大學，研究生之培育機制可加以強化。
4. 提升學生「外語能力」改為「英語能力」。
5. 各學院特色可再強調。

6. 以學生為主體，應先撰寫學生面，並強調教與學之連結。

7. SELF Scale 資料極具參考價值，建議加入計畫內容，相關資料並提供院系所參考。

8. 有關 portfolio 之名詞宜再統一，重覆性太高。

二、若時程允許，可再提下次會議確認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，並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經費執行率控管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經費預估可執行金額如列表（詳如附件三）：

	金額	執行率		
		10 月 30 日	11 月 30 日	12 月 31 日
經常門	9773.3 萬	40.73%	78.78%	72.52%
資本門	4726.8 萬	93.10%	100%	100%
國外差旅費	241.1 萬	59.23%	77.75%	95.42%
小計	14741.1 萬	57.82%	67.30%	81.70%

二、經各單位申請 98C02 經常門經費保留至 100 年 1-3 月使用如列表(詳如附件三)。

	金額	備註
文學院	380,105	
理學院	0	
工學院	419,732	
管理學院	482,482	
海科院	96,734	
社科院	25,000	
通識中心	546,609	
藝文中心	0	
圖資處	1,000,000	
學務處	19,254,545	1800 萬為 TA 第二期款

國際事務處	15,000	
教務處	640288	
小計	22,860,496	第一期款 4860495 第二期款 18000000

三、各子計畫經費繳回調查情形如列表（詳如附件四）。

單位	計畫名稱	會計編號	經費類別	繳回金額	備註
學務處	教學助理-學生獎助金（第二期款）	98C02115	經常門	4,000,000	繳回管控小組
海工系	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-強化海洋及海岸實務之教學建置計畫	98C02305	國外差旅費	69,325	
學務處	國際志工	98C02203	國外差旅費	24,000	
學務處	2010 卓越社團培育計畫	97C02210	國外差旅	17,000	繳回卓越教學小組

四、請各單位確實依據調查回報數據執行相關計畫（如另冊附件），若有修正請洽各計畫經費統籌單位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管控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各單位配合執行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擬請支援經費進行「精緻體育教學暨促進健康終身自主管理計畫」，提請討論（學務處）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為進行本校體育教學相關設備改善，共需新台幣 1,809,000 元（明細如附件五）。

二、教務處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因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經費業已分配完畢，建議提請 99 年度管控小組經費支

援備案。

（二）倘本年度無相關經費支援，再納入明年度「卓越教學小組-基礎教學設施改善」項下執行。

（三）依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，不宜支用體育相關設施，建議計畫名稱改為「通識教育教學設施改善計畫」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 研究室及辦公室所需設備刪除。

二、 請提案單位爭取 99 年度管控小組經費支援備案（區分為教學相關及冷氣設備兩案）。

執行情形：業提管控小組會議爭取經費，核定補助通識中心及體育館 E 化設備 30 萬元。

案由二：擬支援通識中心 1-2 位專案助理人力進行本校「服務學習」整體規劃，提請討論（學務處）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，請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，儘速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。該業務雖歸屬於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，惟業務及人力調配應由通識教育中心通盤考量。

二、請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本校服務學習發展方向進行整體規劃，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執行情形：通識中心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戊、散會：14 時 20 分

附件二 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卓越教學小組100年1-3月經費估算表 99.12.17

計畫名稱	99年分配經費(仟元)	100年1-3月需求經費(仟元)	100年1-3月保留經費(仟元)	100年1-3月不足經費(仟元)	說明（100年1-3月經費以延續性及必要性之支出為主）
一、教學改善計畫	**65,138**	**21,894**	**20,483**	**1,411**	
1.外語教學	3,000	738	71	667	外文系外語教學計畫：助理人事35.7萬、工讀金13萬、校內英語檢測及會議6.1萬、英檢獎勵金19萬
2.深化人文藝術教育	1,00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3.教師研習	900	25	0	25	100年3月辦理1場全校教學研習會；其餘經費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提需求。
4.特色領域教學	1,00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5.TA培訓及獎助金	26,850	18,150	18,020	130	1.100年1-3月TA培訓15萬（已保留2萬） 2.100年1-3月TA獎助學金1800萬（全數保留）
6.教學基礎設施改善	28,910	2,091	2,091	0	文學院保留12.5萬、生科系保留86.8萬、物理系保留9.8萬、圖資處保留100萬；其餘經費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7.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	1,081	650	184	466	1.補助學術單位教師評鑑費用:36萬（已保留4.7萬） 2.教學意見調查費用（含信效度研究）：29萬（已保留13.7萬）
8.教學輔導機制	460	40	40	0	教師傳習制度傳習費4萬
9.教務資訊與學生輔導系統數位化	0	0	0	0	
10.數位教材及開放式課程	751	100	33	67	多媒體教材拍攝工讀生（數位TA）：10萬
11.基礎學科教學改善	1,186	100	44	56	物理系開放式課程（含助理人事費）：10萬（已保留4.4萬）
二、學生培育計畫	**15,887**	**2,147**	**1,971**	**176**	
1.關懷社會領導菁英培育計畫	2,470	200	200	0	領導力培育計畫20萬(學務處)
2.陽光青年培育計畫	1,387	134	134	0	陽光青年培育計畫13.4萬（學務處）
3.補救教學	1,750	418	418	0	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41.8萬
4.宏觀創意	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5.學生學習意願提升	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6.優秀學生特別輔導	60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7.卓越社團培育計畫	1,000	74	74	0	卓越社團培育計畫7.4萬（學務處）
8.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	75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9.推動體適能教育	20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10.跨領域學程	840	290	290	0	國際交換學程1.5萬、企管系27萬
11.學生核心能力養成計畫	6,890	1,031	855	176	1.已保留：學務處及各單位申請保留經費84.5萬、外文系1萬 2.不足款：學務處張助理：17.6萬
三、競爭性經費	**33,310**	**2,448**	**1,348**	**1,100**	
1.提升教學成效措施	10,910	0	0	0	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2.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（各學院教學特色與典範計畫）	18,900	1,348	1,348	0	1.已保留：134.8萬 2.其餘經費俟第二期計畫通過後，再進行經費分配。
3.各院助理人事費	3,500	1,100	0	1,100	6院1通識助理100年1-3月人事費：256983*3+219200*1.5=1099749
四、教發中心業務費	**2,750**	412	**412**	**0**	
五、計畫保留款	**2,460**				
六、其他管控支援款	**19,866**				管控已支援100年1-3月財管系助理、哲學所助理、通識中心鄭助理、外文系余教授助理經費
總計	**139,411**	**26,901**	**24,214**	**2,687**	

附件三

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（卓越教學小組）

一、卓越教學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

1. 師資面：(1)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並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機制。(2)建立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制度。(3)獎勵教學績優教師。(4)已建立制度化方式降低教師授課時數。(5)建立教師傳習制度。(6)編譯完成大學教學引航專書。(7)持續降低生師比。(8)推動新進教師輔導相關機制。

全校加權生師比與原始生師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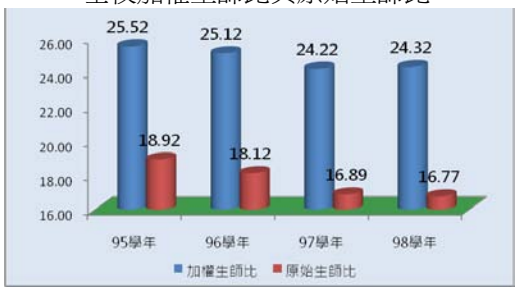

2. 學生面：(1)建立本校學生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包括「終身學習能力、創造力、合作與領導能力、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全球視野、倫理與社會責任、美感品味、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」。(2)建立學生期中預警及補救教學機制。(3)推動南星及繁星計畫，建立多元入學管道並落實弱勢學生輔導機制。(4)建立 TA 培訓、考核與獎勵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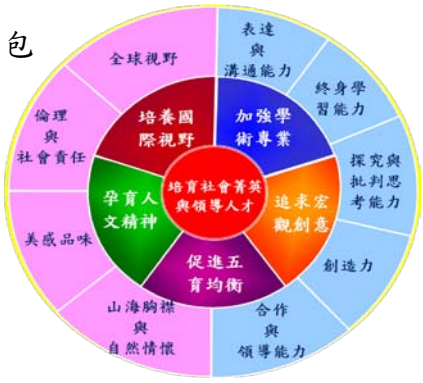

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係圖

3. 課程面：(1)落實三級課程委員會，並建立課程結構定期檢討之機制，要求系所依據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、系所評鑑與畢業生回饋等意見進行調整修訂課程地圖。(2)建立跨領域整合學分學程，並依學生選修狀況建立檢核機制。經汰弱及新增目前共開設 24 個整合學程，其中含兩個中山高醫跨校整合學程及兩個全英語授課學程，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管道，95～98 學年度共計 184 人取得整合學程證書。(3)建立教學評量問卷及完成信效度分析，並落實優良課程之獎勵。(4)建立基礎科學課程之分級模組化，並建置 10 門以上開放式課程。(5)通識教育課程改革：依據教育目標與理念，完成系統性與多元化之通識課程開設及課程結構審查機制；結合社區與本校資源開設服務學習、實踐與特色領域課程。

4. 總體面：

(1) 推動院系所評鑑與認證：A.管理學院 94 年及 99 年通過國際高等商管學院聯盟(AACSB)兩次認證，成為台灣第一所通過該聯盟再認證之商管學院，並躋身全球 5%頂尖的商管認證名校行列。B.海工系及工學院全部系所均通過 IEET 認證。C.98 年共計 21 系所(43 班制)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專業評鑑，除哲學所及劇藝系學士班評鑑為「待觀察」外，其餘系所皆獲得通過。

(2) 推動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運作：於 99 年成為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中心學校，肩負整合區域資源，藉由資源分享與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，善盡一流大學之社會責任，將本校之卓越教學典範移轉予區域內之夥伴學校。

二、卓越教學第二期計畫執行策略

(一) 總體面：

1.執行策略：

(1)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評量，建立自我檢核機制。

(2)落實標竿學習，帶動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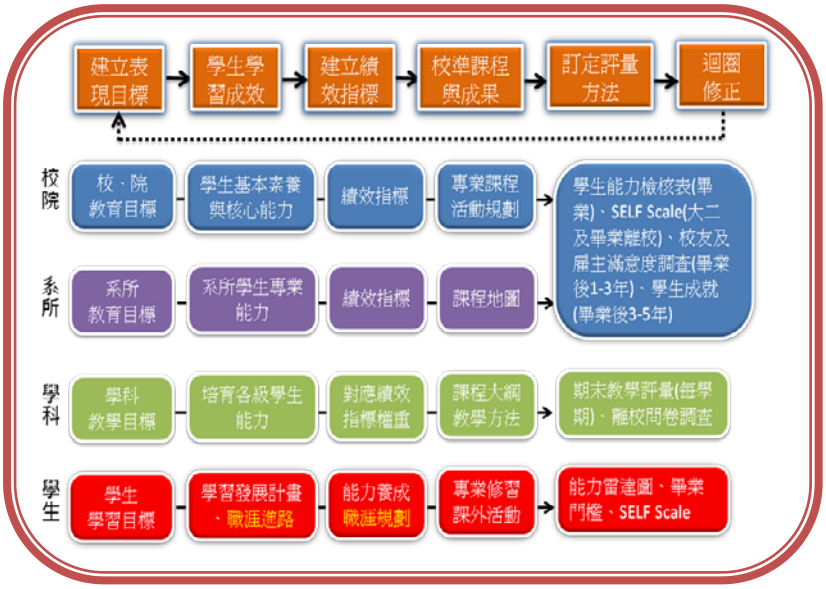

學習成效導向評量機制

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執行理念

2.具體措施：

(1)滾動式修正五年發展計畫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。

(2)依據學校教育目標，整體規劃並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評量機制。

(3)依據各院教育目標，持續推動「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」，協助各學院進行卓越教學三年期計畫改善方案，以建立各學院之特色。

(4)依據系所教育目標，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科改善，並針對系所專業評鑑缺失進行檢核改進。

(5)持續針對國外標竿學校進行典範學習，建立完善之教學品保與學生培育機制，並逐步移轉至高高屏地區夥伴學校。

(6)執行高高屏區域主題式合作扶弱計畫，提供區域內未獲「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學校之合作協助與諮詢服務，以全面提升高高屏地區夥伴學校之教學品質。

3.預期成效：

指標項目	現況	計畫年度				
	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
1.滾動式修正五年發展計畫	99 年完成訂定	滾動修正	-	滾動修正	下一期計畫	-
2.滾動式修正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	98 年完成第一期計畫申請	滾動修正	下一期計畫	滾動修正	滾動修正	下一期計畫

3.管院 AACSB 認證	99 年通過再認證	-	-	-	-	通過再認證
4.IEET 認證	海工系及工學院所有系所皆通過評鑑	通過率 100%	通過率 100%	通過率 100%	通過率 100%	通過率 100%
5.系所專業評鑑	98 年除劇藝系學士班及哲學所為待觀察，其餘皆獲通過。	劇藝系哲學所通過	-	下一期評鑑	-	-

(二) 學生學習面：

1.執行策略：

(1)推動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培育機制

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培育機制，乃是以「教與學」並重的觀念進行規劃。在教師教學與處室活動規劃方面，係透過三級課程委員會進行通識課程地圖、系所課程地圖、授課大綱與教學目標之檢視，並完善課程地圖系統，提供學生跨系所之選課規劃指引；同時經由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」規劃與整合全校各單位之學生能力培育活動，包括學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藝文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學院、系所及導師來共同規劃與引導學生能夠積極參與各項活動。在學生學習方面，學生能夠依據職涯檢測結果進行課程總覽與選課規劃，並透過學生 E-portfolio 系統即時自我檢視各項能力達成情形，並可參考系統及導師建議事項進行課程選修及活動參與（如下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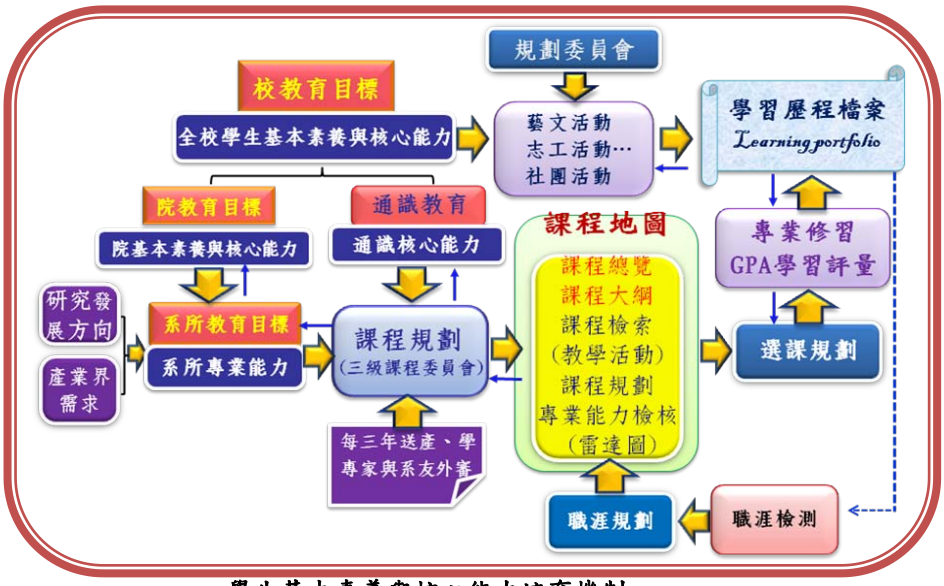

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機制

(2)完善學生能力自我檢核與輔導機制

本校檢核學生能力是否達成，乃依據學科（教師）、系所、全校等層次設計不同之檢核方式（如下圖），學科（教師）方面包括 GPA 學生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導向之教學意見調查、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等；系所方面包括系所學生專業雷達圖、學生畢業學分數（匯入畢業審查表）、學生學習與生活檢核量表（SELF Scale），畢業生表現及就業滿意度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等；學校方面包括通識學分數門檻、英文檢測門檻、游泳檢測門檻等（匯入畢業審查表）、校訂學生活動參與門檻、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量表、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策略量表、學生學習與生活檢核量表（SELF Scale）、畢業生表現及就業滿意度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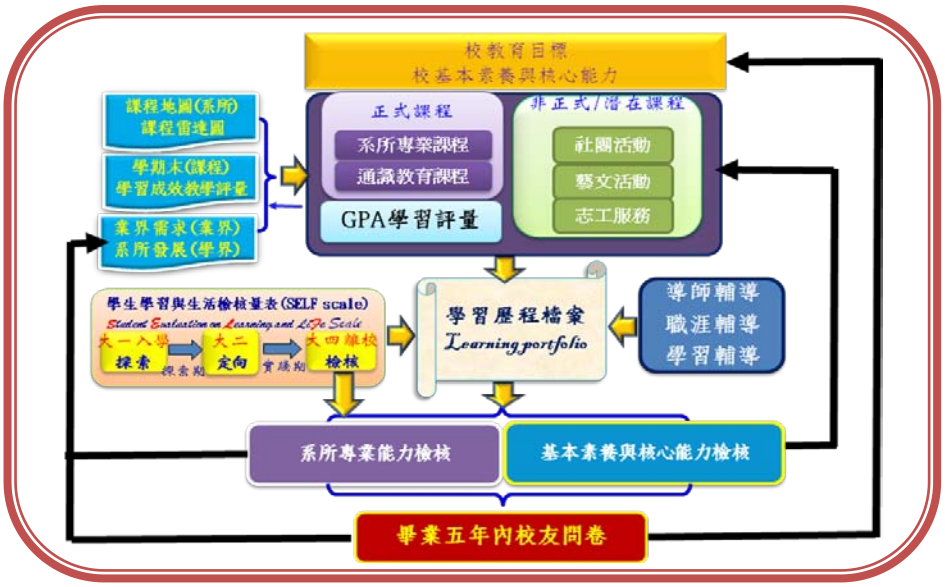

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檢核機制

(3)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分析應用

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，推動學生學習與生活檢核量表（SELF Scale）檢測，在於有效紀錄、分析與追蹤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狀況，並進行學生資料之縱向與橫向研究分析，以作為本校教務、學務、學系及導師輔導系統之參考依據（如下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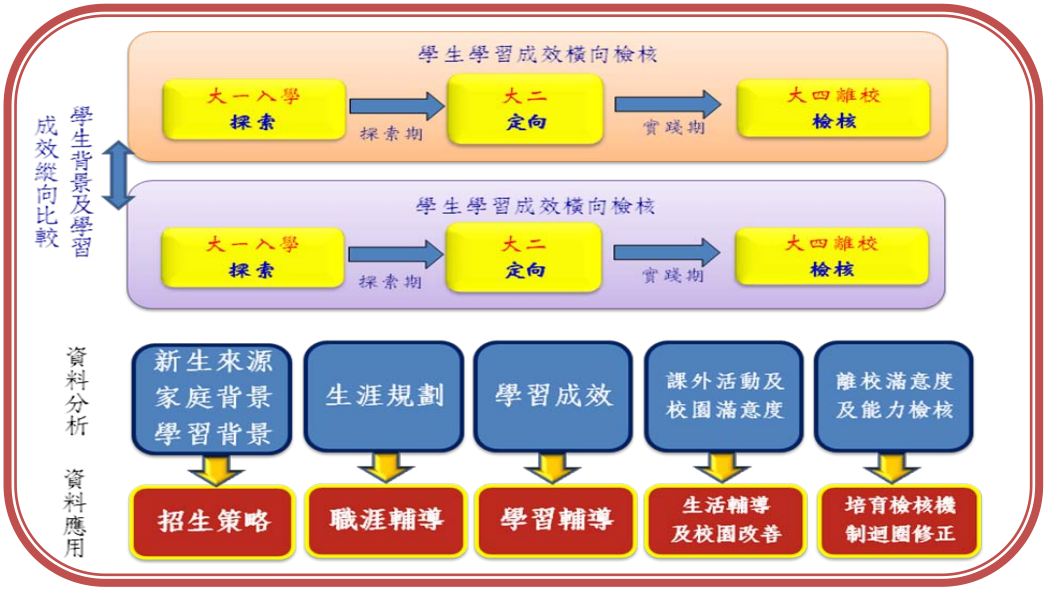

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分析與應用機制

2.具體措施：

(1) 完善畢業生「系所學生專業能力」、「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之培育機制：

A.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及學生能力指標，透過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委員會，規劃推動各項社團活動、藝文活動及志工活動等（活動類）。

B.依據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能力指標，進行教學方法改進與創新（專業課程類）。

C.持續實施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制度與補救教學措施，並追蹤實施成效（專業課程類）。

D.持續強化 TA 培訓措施，透過教師與 TA 之課後輔導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（專業課程類）。

(2)完善畢業生「系所學生專業能力」、「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：

A.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(Learning Portfolio) 平台建置，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單一檢核窗口。

B.持續進行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調查，並建立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分析與回饋機制。

C.持續精進教學評量問卷設計，建立課程規劃與學生能力培育之教學與學習意見回饋機制。

D.完成學生職涯歷程檔案 (Career Portfolio) 平台建置，連結課程地圖與職涯性向測驗，針對學生進行職涯規劃與輔導。

E.完成「系所學生專業能力」、「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之檢核量表。

(3)推動學生學習與生活檢核（SELF Scale）分析：

A.進行大學部學生之學習成效縱向檢核，比較不同年級學生之背景資料及學習成效，瞭解學生的學習經驗與生活模式，以提供作為相關單位訂定招生策略、職涯輔導策略、學習輔導策略、生活輔導策略及學生能力培育檢核機制之參考（不同級別學生能力比較如下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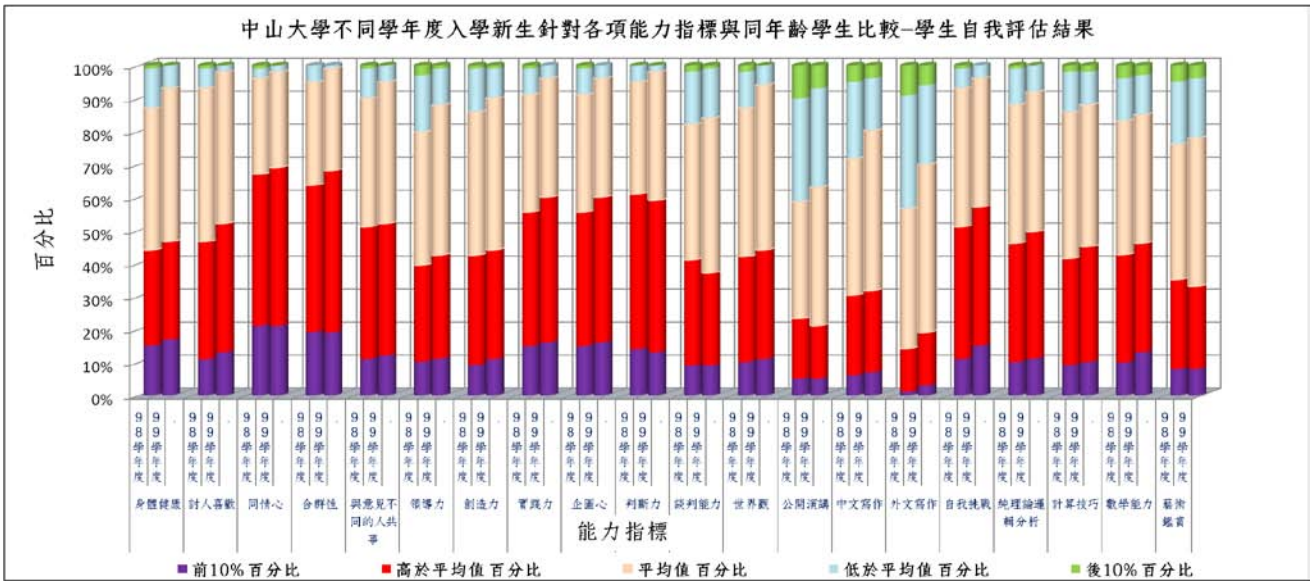

B.進行大學部學生之學習成效橫向檢核，分別於大一與大二開學時進行施測，檢核學生經一年探索期後之學習成效，並於學生畢業時再次檢核學生經三年實踐期之學習成效。期能分析學生經學校四年之培育後，是否具備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是否達到學校之教育目標，以全面檢核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教學理念（學生能力自我檢核如下圖）。

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一年後各項能力指標變化比較－學生自我評估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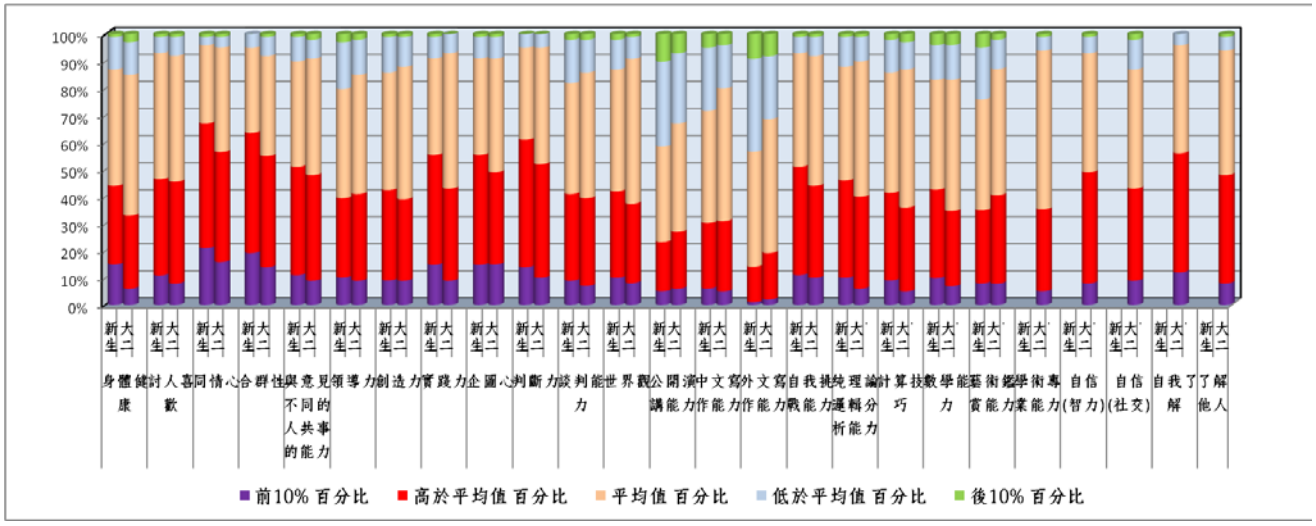

(4)提高學生研究風氣及推動學生傳習制度：

A.推動博士班學生之教學能力培育計畫，依其學術發展專長，申請參與協同教學及教學諮詢活動，以提升其教學能力及提前進行生涯規劃。

B.推動高階教學助理培訓計畫（如：數位專業 TA、外語專業 TA、實驗專業 TA 等）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。

C.推動碩、博士班學生領航大學部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之效益與態度相關工作坊，提高其參與專題研究的動機。

D.鼓勵大學部學生至企業實習，以提升大學生之專題研究風氣與能力。

3.預期成效：

指標項目	現況	計畫年度				
	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
1.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定期檢討機制	99 年完成能力訂定	完成檢核機制	回饋意見分析	回饋意見分析	回饋意見分析	檢討修正
2.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地圖規劃定期檢討機制	99 年推動 6 試辦系所完成	所有系所完成	回饋意見分析	回饋意見分析	檢討修正	回饋意見分析

(三) 課程改革面：

1.執行策略：

(1)完善跨系所課程地圖規劃與職涯進路

(2)推動基礎學科及通識教育課程改善

(3)推動數位課程及教學創新

(4)結合產學研究資源，應用於教學課程

2.具體措施：

(1)依據系所教育目標，推動系所建立專業能力與課程規劃檢核機制，落實學生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。並依據學生、畢業校友、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之回饋意見，定期檢討系所課程結構地圖與職涯進路圖。

(2)重新檢討課程層次，重整全校課程代碼，建立學生跨系所修課指引 e 化平台(course-map)，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，進而養成學生終生學習能力

(3)持續推動基礎學科課程分級模組化教學，並建置基礎學科之開放式數位教材，以強化學習成效。

(4)推動三創（創業、創新、創意）教學補助計畫，鼓勵各學院規劃創新課程與建置群組討論專門教室（如 PBL 問題導向學習方式教學、IRS 即時互動式教學、ERP 企業資源規劃教學等），鼓勵教師採取協同合作教學方式，並建立示範性教案以供教師相互學習與經驗分享，進而推廣於高高屏地區夥伴學校。

(5)結合四大頂尖研究中心及產學營運中心之資源，應用於教學課程：

A. 開放頂尖研究中心之貴重儀器設備，結合開設大學部實驗課程或整合學程，以提升大學部學生進行實驗研究及儀器操作的能力。

B. 依據產業實際需求，整合高高屏地區教學資源，建立與新興產業或地方產業發展密切結合的（跨校）跨領域整合學程，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。

C. 定期辦理學生回饋意見調查，依據學生興趣與職涯規劃，辦理本校頂尖研究中心、海研三號及合作企業之教學聯合參訪活動。

(6)推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課程改革措施：

A. 針對不同學制分別建立學生英語能力之入學門檻或畢業門檻。

B. 建立英語課程期初與期末之模擬檢測，以追蹤學生學習成效，並作為改善英語課程教學之參考依據。並開設專業英語進階課程及相關補救教學課程。

C. 持續推動英語自學園，鼓勵學生進行線上自學與模擬檢測。

D. 提升基礎英語授課師資水準，鼓勵教師融入國際時事教學，提升學生之國際觀

E. 持續推動英語學習角落，並辦理增進學生英語能力相關工作坊及應用課程。

(7)完善通識教育理念與課程規劃：

A. 籌辦通識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標竿學習國內外學校通識教育理念及改革措施。

B. 辦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，重新檢視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配合全校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，規劃通識教育課程，並建立學習檢核機制。

C. 邀請本校講座教授、傑出教學或優良教學教師參與通識博雅課程之授課，並辦理大師級通識教育講座，以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。

D. 辦理大一新生通識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通識教育課程及其理念，以建立學生正確

的通識教育觀念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

E. 持續推動山海特色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並延續 99 年度暑假已開設 16 門課，343 人跨校選修之通識教育夏日大學，繼續整合高高屏地區教學資源，推動暑期夏日通識學院。

3.預期成效：

指標項目	現況	計畫年度				
	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
1.課程地圖與職涯進路定期檢討機制	99 年推動 6 試辦系所完成	所有系所完成	回饋意見分析	回饋意見分析	檢討修正	回饋意見分析
2.大學部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相當 CEF B1 級	98 學年度通過率為 40%	42%	44%	46%	48%	50%
3.夏日大學跨校選課人數	99 年選修為 343 人次	360	378	397	417	438

(四) 教師教學面：

1.執行策略：

(1)強化教與學之連結機制

(2)強化教師教學效能檢核與獎勵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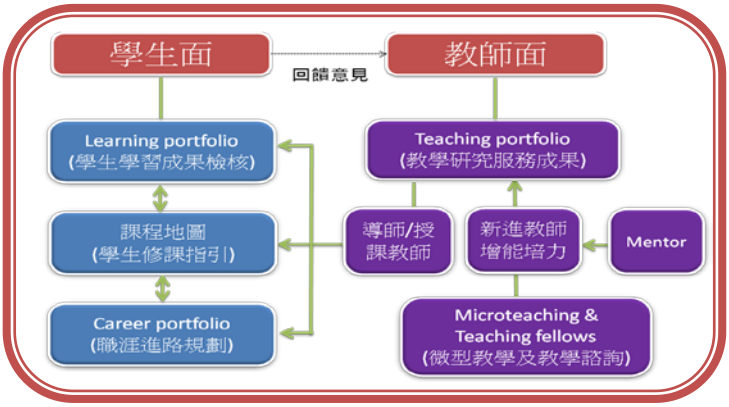

教與學之連結機制

2.具體措施：

(1)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e 化平台(Teaching Portfolio)，建立教師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，完整呈現教師教學相關紀錄，期能落實教師專業檢核機制。

(2)完善學習成效教學評量，精進教學評量問卷信效度及相關資料分析，同時考量教與學之成效，使教師更了解教學整體成效。

(3)完善教師輔導機制：

A.落實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後續輔導機制。

B.落實新進教師輔導機制：持續推動新進教師傳習制度及精進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，編制教學手冊提供新進教師參考，透過微型教學及教學觀摩，協助新進教師提升教學技巧。

C.成立教學諮詢導師群(Teaching Fellows)，運用微型教學，建立教師教學諮詢輔導機制。對新進教師導入教學諮詢、教學技巧的同儕諮詢輔導機制。

(4)擴大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之獎勵，增列教學類特聘教授，建立教學優良彈性薪資制度。建立傑出教學教師之觀摩教學課程影音檔，鼓勵傑出教學教師撰寫教科書，以提供典範學習。鼓勵傑出教學教師支援開設系所必修及通識教育課程，以落實名師領航。

(5)辦理教師研習會，並鼓勵建立跨校教師教學成長團體，形成高高屏地區之跨校教師合作網絡，以共同開發課程與跨校整合學程或共同經營主題式教學網站。

3.預期成效：

指標項目	現況	計畫年度				
	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
新進教師輔導率(參與傳習制度或教學諮詢)	97 年推動傳習制度、99 年規劃教學諮詢機制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
三、其他：協助弱勢學生之具體方案

1.增加「繁星計畫」學生招生名額與管道：本校 100 學年起「繁星計畫」招生名額已達 10%，並將延續推動低收入戶與新興移民子女保障入學（原南星計畫)方案。

2.弱勢學生輔導與協助措施：

(1)繁星學生輔導計畫：

A.針對繁星計畫學生與體育績優生等，於新生入學前辦理「學習增能班」，加強微積分與英文等基礎課程，以提昇其入學後銜接相關課程的潛能。

B.定期追蹤繁星計畫學生之學習成效，並提供作為系所訂定招生策略與名額之參考。

(2)經濟弱勢學生：加強宣導「學海惜珠」計畫，並給予清寒學生全額獎助；入學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與校內工讀機會。

(3)身心障礙學生：持續強化學生事務處「資源教室」功能，對於身障等特殊學生提供各項生活與學習之相關輔導；並鼓勵校內各單位優先進用本校優秀身障畢業生。

(4)依弱勢學生入學後之學習情況，提供學習輔導角落與補救教學等輔導措施。

(5)定期篩選弱勢學生高關懷名單，由導師及諮輔老師主動進行輔導；透過學生 Learning Portfolio 及 Career Portfolio 系統，結合各項量表施測，協助弱勢學生提早進行生涯規劃。